

電信增值業務營業規章

第一條

電信增值業務（以下簡稱本業務）係指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之電信機線設備，附加電腦及相關應用系統等軟硬體設備，提供資訊之儲存、檢索、處理及存轉等之電信服務。

第二條

本業務之營業項目如下：

分封交換式數據通信業務。

網際資訊網路業務。

傳真存轉業務。

電傳視訊業務。

數據語音業務。

證券、金融財經資訊網路業務。

公路監理資訊業務。

視訊會議業務。

公眾信息處理業務。

電子文件交換業務。

航空訂位網路業務。

公眾數據處理業務。

其他電信增值型業務。

第三條

本業務所需電信機線設備之租用，依本公司相關業務營業規章規定辦理。

本業務系統端所需各項硬體及軟體設備，均由本公司提供。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

用戶租用本業務，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但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。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。

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用戶特殊之需求，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之。

第五條

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，本公司應載明於申請書表之內。資費如有調整時，按新費率計收。

第六條

本公司因技術上之需要，得更換本公司指配之用戶號碼或用戶識別碼，用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。但至少應於更換七日前通知用戶。

第七條

本公司為業務需要，依法令規定得使用用戶在本公司登記之資料。

前項資料本公司得編印或建置用戶目錄。但用戶要求不刊登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

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：

一般租用：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者。

臨時租用：用戶為展示、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，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。

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用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。

第九條

本業務各系統運作時間為每週七日，每日二十四小時。但業務性質特殊者，本公司得另訂系統運作時間。

第十條

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，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。但應於七日前公布或通知用戶。

第十一條

用戶儲存於本業務系統之資訊，本公司應負保管之責。

前項資訊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毀損時，本公司除免收該資訊當月份之儲存費或處理費用外，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二條

本業務相關系統可供用戶儲存信息之容量及期間，由本公司視設備情況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

本業務可擷取之任何資源，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，用戶不得違法使用。

第十四條

用戶使用傳真存轉業務時，本公司於傳送之文件上附加表頭，註明發、收信人電話號碼、發信人之名稱、通信時間及頁數，發信人不得拒絕。

第十五條

本公司應維持本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，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。但用戶自備設備者，應自行檢修。

用戶使用本業務，如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、阻斷，以致發生錯誤、遲滯、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，其所生之損害，除按第十六條之規定扣減租費外，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

用戶租用本業務，因不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，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，本公司應扣減租費。通信連續阻斷十二小時以上者，每十二小時扣減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，但不滿十二小時部分，不予扣減。當月阻斷不通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。

用戶租用本業務，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者，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，不收租費。

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，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。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，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。

第十七條

用戶租用本業務自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，起租日之租費不計。申請終止租用時，以用戶通知之預定終止租用日期為終止租用日，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。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，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十分之一。

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用戶特殊需要另訂起租日或終止租用日。

第十八條

用戶申請暫停使用或因欠費致被暫停使用者，其停止使用期間，租費仍應照繳。

第十九條

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，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，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。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所致者，免予補繳。

第二十條

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，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，逾期未繳清者，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，並得暫停其所租用各項電信設備之通信。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，由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。用戶所積欠之費用，用戶仍須繳納。

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，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，本公司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業務之資訊提供者對所提供之資訊應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前項資訊提供者係指經由本業務提供資訊者。

第二十二條

用戶與資訊提供者間因使用本業務而發生紛爭，應由雙方自行解決，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二十三條

用戶租用本業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得暫停其租用，並由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有竊取、更改、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。

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、轉載情事者。

有危害通信情事者。

第二十四條

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，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業務之經營，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。但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。

第二十五條

本規章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規章自公告日施行。